

#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5〕88号

---

## 大连工业大学 201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辽教办电〔2015〕69号）《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以“加强安全法制、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提升安全素养。充分发动广大师生，全面利用各种载体，深入宣传学校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普及学校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积极推进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努力创建安全、文明、健康、和谐的校园环境，为学校安全稳定创造必要的条件。

### 二、活动主题

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是：加强安全法制、保障安全生产。

### 三、组织机构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综合协调各单位、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 四、活动日程安排

我校“安全生产月”活动于6月4日至6月30日在全校开展。具体日程安排如下：

##### （一）组织召开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相关工作布置会

内容：传达《大连工业大学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动员、部署各项工作。

承办部门：人事处

参会人员：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及各单位负责人。

##### （二）开展安全生产标语、宣传板报等安全教育系列宣传活动

内容：大力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辽宁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在学校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公寓等重点位置张贴“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板、宣传画、安全知识教育宣传画及宣传标语，加大“安全生产月”的宣传力度，营造“加强安全法制、保障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

承办部门：保卫处、工会、后勤集团

时间：6月4日-6月20日

##### （三）开展各单位、部门安全生产自查以及学校重点部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内容：加强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各单位、部门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安全隐患排查小组对学校教学楼、实验楼、食堂、宿舍等重点部位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校舍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及饮用水安全、教学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安全、危险化学品、大型活动安全等逐一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明确责任到人，提出治理意见。

各单位、部门须要报送《安全生产自查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1), 于6月19日下班前报送至人事处。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小组分五个小组于6月下旬进行全校重点部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分组检查工作结束后各组报送《学校分组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告表》(见附件2)至人事处, 由人事处汇总后报学校, 由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整改。

安全隐患排查小组分组情况如下:

**第一组(实验设施安全检查组):** 负责检查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是否规范合理、排查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检查压力容器、机械装置等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 实验楼消防设施是否完备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牵头部门: 设备处

承办部门: 人事处、保卫处、相关教学单位

**第二组(消防交通安全检查组):** 负责检查校区、宿舍消防安全设施、消防通道完备情况, 检查校区内交通道路安全、车辆违规行驶或停放以及校区内其他各项人防、技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牵头部门: 保卫处

承办部门: 总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后勤集团、新型公寓管理中心

**第三组(宿舍安全检查组):** 负责排查学生宿舍内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落实宿舍内部防火、防盗等措施是否到位。

牵头部门: 后勤集团

承办部门: 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新型公寓管理中心、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四组:(校区设施、后勤生产检查组):** 负责检查校区内各类建筑物、室内外悬挂物、固定物等附属设施以及楼梯、阳台等设施有无安全隐患, 检查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检查校园整体供电及电路情况, 检查后勤系统压力容器、电梯、车辆等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情况以及食堂食品卫生及饮用水安全情况。

牵头部门：总务处

承办部门：设备处、基建处、后勤集团

**第五组（师生大型活动安全检查组）：**负责排查师生大型活动安全隐患。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

承办部门：研究生学院、工会、团委、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四）组织安全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内容：针对教学楼、实验室、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安全生产特点，通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提高广大师生应急救援能力。

牵头部门：保卫处

承办部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后勤集团

时间：6月15日—6月24日

#### **（五）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内容：在校园内举行“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设定专门时间、设立校园安全生产咨询宣传点，通过留言板、建议信箱等方式听取和收集师生对我校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牵头部门：人事处

承办部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设备处、保卫处、总务处、后勤集团

时间：6月16日

#### **（六）开展学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内容：组织各教学单位分管实验室的副院长、实验室主任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牵头部门：设备处

承办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保卫处、总务处、后勤集团

时间：6月10日—6月24日

(七)各单位、部门结合自身安全生产职责，自主开展形式内容不限的安全生产相关活动。

承办部门：各教学、教辅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

时间：6月8日—6月24日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与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是学校安全与稳定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要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做好这项活动，以此为契机，巩固校园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

(二)丰富活动内容。各教学单位要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积极作用，通过各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如召开座谈会、安全知识竞赛、逃生自救演练、出宣传板、悬挂横幅等，确保宣传活动的实效性。

(三)各单位、部门在“安全生产月”活动中的做法、工作效果要及时归纳总结，保存好相关照片和视频音频材料，于6月25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人事处。

附件：1.安全生产自查情况报告表

2.学校分组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告表

